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

“国民重要生理指标参考值范围研究”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牵头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 国民重要生理指标参考值范围研究

项目编号: 2021-I2M-1-023

首席专家: 单广良

起止年月: 2021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乙方(参与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任务名称: 国民主要临床表型参数本底调查

任务负责人: 陈兴明

甲方承担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国民重要生理指标参考值范围研究(项目编号: 2021-I2M-1-023)”项目。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国民基本生理参数本底扩充调查, 获得新增 5 省 3 万人群临床表型、功能表型、血液等多元化生理指标可比数据。扩充我国基本生理参数本底调查数据库和生物样品库, 增加国民基本生理参数数据的代表性和多样性。

根据项目任务合同, 乙方作为合作单位参加项目的研究工作。为顺利完成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及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与义务: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工作, 负责研究资料的汇总、整理及上报, 接受项目组织单位对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2. 负责本项目总体设计。
3. 在项目经费下达后, 按照实际批复, 分年度按规定比例向乙方划拨研究经费。

4. 对乙方的研究进度、计划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组织单位报告并对任务和经费提出调整意见。

乙方职责与义务：

1. 根据项目整体安排，按照任务分解情况，承担国民主要临床表型参数本底调查任务。

主要研究内容：

- 1) 在研究年限内完成 5 省 3 万人群的耳鼻咽喉和代谢疾病相关现场调研，获得包括听力、嗅觉、身体成分等生理参数指标。
- 2) 指派 4-6 名课题参加人员参加各现场的调查。
- 3) 参加现场义诊并进行相关疾病国民健康科普宣传。
- 4) 探讨研究人群耳鼻咽喉疾病谱、代谢相关疾病发病风险因素，建立孕产妇和新生儿生理指标动态常模。
- 5) 通过项目实施，培养科研骨干和研究生。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3 年考核指标：

- 1) 参与现场调研，并开展耳鼻咽喉疾检查、代谢相关疾病、孕产妇和新生儿相关疾病风险因素调查。
- 2) 参加现场义诊并进行相关疾病国民健康科普宣传。
- 3) 分析现场人群耳鼻咽喉疾病谱、代谢相关疾病、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相关因素。
- 4) 培养科研骨干 1-3 名和研究生 3-4 名。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5 年考核指标：

- 1) 参与完成 5 省 3 万人的现场调研，完成耳鼻咽喉疾检查、代谢相关疾病、孕产妇和新生儿相关疾病风险因素调查。
- 2) 参加现场义诊并进行相关疾病国民健康科普宣传。
- 3) 探讨研究人群耳鼻咽喉疾病谱、代谢相关疾病相关风险因素、建立孕产妇和新生儿生理指标动态常模。
- 4) 培养科研骨干 6-8 名和研究生 5-6 名。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配备足够的人员、设施、技术和资源开展研究，按照项目任务书完成乙方承担的研究任务。

3. 严格遵守研究方案、相关法律与规定，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研究结果的书面总结，以便甲方汇总项目年度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及结题验收报告。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相关性，同时妥善保存原始数据和资料。

双方职责与义务：

1. 双方承诺项目研究所产生的数据按照整体部署，及时提交到院校指定的数据平台统一管理和共享。

2. 本项目所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 研究经费

1. 根据项目任务书预算，项目 2021 年度经费 640 万元人民币，无自筹经费。2021 年度，乙方在本项目中的研究经费为 184 万元，分科目预算详见分任务预算。后续年度，根据项目实际批复金额和项目整体布局规划，向乙方划拨经费。

2. 乙方应单独设帐、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中国医学科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

3. 乙方银行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100010029

开户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银行账号：11001018700059999999

三、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1. 项目所有研究结果，在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及专利时，均应注明受到中国医学科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021-I2M-1-023 资助。

2. 甲方与乙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3. 乙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可以独立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及专利。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及专利时需要书面征得对方的同意。项目整体研究结果联合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及申请专利时由甲方牵头，按贡献大小顺序

署名。

4. 因申请项目需要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5. 项目研究结果在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和专利之前,各方不得擅自或暗示他人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公开或夸大宣传。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能履行协议条款,未能按上述约定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乙方有权向项目组织单位反映、解决并追究责任。

2. 乙方未完成年度计划,工作任务未达到检查验收标准,或者违反预算及经费使用规定,甲方有权报请项目组织单位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3. 合作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约定,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五、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终止。

2. 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六、 其它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四份用于项目申报。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拥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席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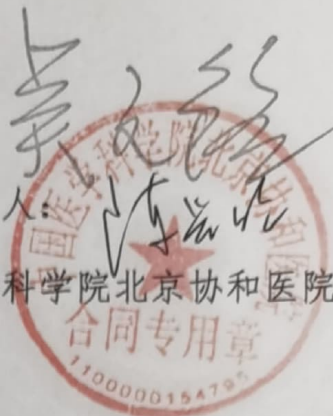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公章)



乙方

任务负责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公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03 日

